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  
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审计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审计报告	1-3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
— 个别资产负债表	3
— 合并利润表	4
— 个别利润表	5
—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 个别现金流量表	7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 财务报表附注	10-5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26XAAA1B0018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基金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基金利润表、合并及个别基金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基金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基金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

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1.5.7.1	175,814,923.28	90,345,658.66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6,776,581.11	26,486,07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		
债权投资	11.5.7.4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7.7	340,646,241.74	284,019,261.90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存货	11.5.7.8		
合同资产	11.5.7.9		
持有待售资产	11.5.7.1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		
固定资产	11.5.7.12	665,642,319.67	706,730,877.66
在建工程	11.5.7.13		
使用权资产	11.5.7.14		
无形资产	11.5.7.15	103,297,869.44	110,704,502.93
开发支出	11.5.7.16		
商誉	11.5.7.17		
长期待摊费用	11.5.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	1,364,706.44	1,125,788.35
其他资产	11.5.7.20	296,776.34	2,906.59
<b>资产总计</b>		<b>1,293,839,418.02</b>	<b>1,219,415,066.55</b>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b>负债：</b>			
短期借款	11.5.7.21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7.22	3,006,613.33	2,997,560.54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71,988.53	1,497,977.76
应付托管费		172,561.05	94,101.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11.5.7.24	16,549,951.30	8,582,571.48
应付利息	11.5.7.25		
应付利润			
合同负债	11.5.7.26		
持有待售负债			
长期借款	11.5.7.27		
预计负债	11.5.7.28		
租赁负债	11.5.7.2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11.5.7.30	105,174,893.65	55,826,034.46
<b>负债合计</b>		<b>128,176,007.86</b>	<b>68,998,245.8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1.5.7.31	1,163,700,008.20	1,163,700,008.2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1.5.7.32		
其他综合收益	11.5.7.33		
专项储备		2,770,403.72	1,052,055.13
盈余公积	11.5.7.34		
未分配利润	11.5.7.35	-807,001.76	-14,335,242.5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65,663,410.16</b>	<b>1,150,416,820.7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93,839,418.02</b>	<b>1,219,415,066.55</b>

注1：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3.8855元，基金份额总额300,000,000.00份

注2：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1.5.19.1	1,399,166.29	2,751,331.84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	1,163,700,000.00	1,163,700,000.00
其他资产			
<b>资产总计</b>		<b>1,165,099,166.29</b>	<b>1,166,451,331.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b>负债：</b>			
短期借款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40,665.80	1,003,743.44
应付托管费		172,561.05	94,101.56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130,000.00	80,000.00
<b>负债合计</b>		<b>2,143,226.85</b>	<b>1,177,845.0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163,700,008.20	1,163,700,008.2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744,068.76	1,573,478.6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62,955,939.44</b>	<b>1,165,273,486.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65,099,166.29</b>	<b>1,166,451,331.84</b>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11.2 利润表

###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195,959,028.15	104,817,798.60
1. 营业收入	11.5.7.36	189,006,091.27	91,354,900.24
2. 利息收入		528,720.74	8,470,187.81
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7	6,424,216.14	4,992,710.55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8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7.39		
7. 其他收益	11.5.7.40		
8. 其他业务收入	11.5.7.41		
二、营业总成本		79,416,806.74	41,369,774.20
1. 营业成本	11.5.7.36	62,666,724.67	33,213,896.52
2. 利息支出	11.5.7.42	-	209,783.34
3. 税金及附加	11.5.7.43	10,869,419.39	5,093,537.52
4. 销售费用	11.5.7.44		
5. 管理费用	11.5.7.45		
6. 研发费用			
7. 财务费用	11.5.7.46	11,379.46	10,243.88
8. 管理人报酬		3,500,180.66	1,747,632.36
9. 托管费		172,561.05	94,101.56
10. 投资顾问费			
11. 信用减值损失	11.5.7.47	1,592,787.26	554,624.95
12. 资产减值损失	11.5.7.48		
13. 其他费用	11.5.7.49	603,754.25	445,954.07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116,542,221.41	63,448,024.40
加：营业外收入	11.5.7.50		
减：营业外支出	11.5.7.51	4,459,076.18	2,694,272.6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83,145.23	60,753,751.73
减：所得税费用	11.5.7.52	10,774,905.61	5,269,994.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08,239.62	55,483,757.0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08,239.62	55,483,757.0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308,239.62	55,483,757.09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7,606,378.25	72,571,223.31
1. 利息收入		3,042.25	7,788,044.31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603,336.00	64,783,179.00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其他业务收入			
二、费用		2,143,926.85	1,178,745.00
1. 管理人报酬		1,840,665.80	1,003,743.44
2. 托管费		172,561.05	94,101.56
3. 投资顾问费			
4. 利息支出			
5. 信用减值损失			
6. 资产减值损失			
7. 税金及附加			
8. 其他费用		130,700.00	80,9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462,451.40	71,392,478.3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62,451.40	71,392,478.3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462,451.40	71,392,478.31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1. 3现金流量表

11. 3. 1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901,703.98	82,491,103.45
2.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528,783.42	8,201,899.46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1	77,585.16	2,004,54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508,072.56</b>	<b>92,697,542.91</b>
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8,806.46	9,185,589.89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70,647.59	22,472,025.74
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2	2,972,498.90	85,065.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5,701,952.95</b>	<b>31,742,681.5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806,119.61</b>	<b>60,954,861.4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600.00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3	20,000,000.00	61,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0,133,600.00</b>	<b>61,500,000.00</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0,264.20	63,700.00
1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932,863.60
2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4		87,5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40,264.20</b>	<b>509,496,563.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493,335.80</b>	<b>-447,996,563.6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1.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5	111,500,744.01	50,616,319.6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1,500,744.01</b>	<b>50,616,319.65</b>
24. 赎回支付的现金			
25.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614,000,000.00
26.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783.34
27. 分配支付的现金		87,779,998.80	120,986,906.10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53.6	59,550,873.32	1,732,361.5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7,330,872.12</b>	<b>736,929,051.0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830,128.11</b>	<b>-686,312,731.3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345,574.64	1,163,700,008.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75,814,901.94	90,345,574.6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11.3.2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 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24年12月31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 收回不动产投资收到的现金			
2. 取得不动产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603,336.00	64,783,179.00
3. 处置证券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 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104.93	7,787,960.29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606,440.93</b>	<b>72,571,139.29</b>
8. 取得不动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3,700,000.00
9. 取得证券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545.00	90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8,545.00</b>	<b>1,163,700,900.0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427,895.93</b>	<b>-1,091,129,760.71</b>
<b>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4. 认购/申购收到的现金			
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 赎回支付的现金			
17.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 分配支付的现金		87,779,998.80	69,818,999.67
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7,779,998.80</b>	<b>69,818,999.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7,779,998.80</b>	<b>-69,818,999.67</b>
<b>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247.82	1,163,700,008.20
<b>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99,144.95</b>	<b>2,751,247.82</b>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1.4 所有者权益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1,052,055.13		-14,335,242.58	1,150,416,820.75	1,163,700,008.20							1,150,416,82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63,700,008.20				1,052,055.13		-14,335,242.58	1,150,416,820.75	1,163,700,008.20							1,150,416,82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18,348.59		13,528,240.82	15,246,589.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308,239.62	101,308,239.62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其中：产品中购																
产品赎回																
（三）利润分配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五）专项储备																
其中：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2,770,403.72		-87,779,998.80	1,165,663,410.16	1,163,700,008.20							1,165,663,410.16
项	上年度可比期间															
一、上期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63,700,008.20				1,052,055.13		-14,335,242.58	1,163,700,008.20	1,163,700,008.20							1,163,700,00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其中：产品中购																
产品赎回																
（三）利润分配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五）专项储备																
其中：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1,052,055.13		-14,335,242.58	1,150,416,820.75	1,163,700,008.20							1,150,416,820.7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表

会计主体：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期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上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1,165,273,486.84	1,163,700,008.20	1,163,700,00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63,700,008.20	1,165,273,486.84	1,163,700,008.20	1,163,700,00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3,478.64		1,573,478.64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317,547.40		-2,317,547.40
其中：产品申购		85,462,451.40		85,462,451.40
产品赎回				
(三) 利润分配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7,779,998.80		-87,779,998.80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1,162,955,939.44	1,163,700,008.20	1,162,955,939.44
项 目	本期		上期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一、上期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3,478.64		1,573,478.64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71,392,478.31		71,392,478.31
其中：产品申购				
产品赎回				
(三) 利润分配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9,818,999.67		-69,818,999.67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3,700,008.20	1,165,273,486.84	1,163,700,008.20	1,162,955,939.44

注：本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9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自2024年6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11.1至1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1.5 报表附注

####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765号文《关于准予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18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存续期届满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否则，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封闭期为18年。本基金自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3日共募集1,163,700,008.20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35283\_A3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6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0,000,00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新能源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的其余基金资产应当依法投资于利率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AAA级信用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或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11.5.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11.5.4.3 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 11.5.4.7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基金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基金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基金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基金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基金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基金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基金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基金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基金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基金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基金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基金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基金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基金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基金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基金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基金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基金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基金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基金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基金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基金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汇远期合同和商品期货合同,分别对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11.5.4.8 应收票据

无。

#### 11.5.4.9 应收账款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基金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本基金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结合应收款款项回收周期考虑资金时间价值等因素后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电费及补贴款组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结合账龄,对电费及补贴款组合账面余额按照报告期内五年期 LPR 下浮 10%进行折现,按照账面价值与折现后金额的差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11.5.4.10 存货

无。

###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 11.5.4.13 固定资产

本基金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基金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基金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基金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5-25	5.00	3.80-19.00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其他	5-20	5.00	4.75-9.00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1.5.4.14 在建工程

无。

### 11.5.4.15 借款费用

本基金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基金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1.5.4.16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计量。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基金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无。

###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基金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基金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基金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基金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基金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基金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基金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基金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无。

###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3.879 元。

### 11.5.4.27 收入

本基金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运营。

本基金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基金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基金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基金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基金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基金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客户在本基金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基金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基金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基金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基金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基金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基金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基金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基金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本基金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确认销售收入。

###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11.5.4.29 租赁

无。

### 11.5.4.30 政府补助

无。

####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

####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11.5.6 税项

根据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2)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3) 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5) 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6)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利息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专项计划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专项计划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 对专项计划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专项计划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专项计划收购或转让非上市项目公司股权,需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所载金额的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本基金内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1) 增值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适用税率为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作为增值税附加税费,分别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税额的7%、3%和2%计征;

(3)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适用税率为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5年本)》(2024年第28号)文件规定,对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自2025年1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年公司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1.5.7.1 货币资金

#####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75,814,923.28	90,345,658.66
其他货币资金		
小计	175,814,923.28	90,345,658.66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75,814,923.28	90,345,658.66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75,814,901.94	90,345,574.64
定期存款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其他存款		
应计利息	21.34	84.02
小计	175,814,923.28	90,345,658.66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75,814,923.28	90,345,658.66

11.5.7.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货币市场基金	6,776,581.11	6,776,581.11		26,486,070.46	26,486,070.46	
小计	6,776,581.11	6,776,581.11		26,486,070.46	26,486,070.46	

11.5.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5.7.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11.5.7.3.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11.5.7.4 债权投资

11.5.7.4.1 债权投资情况

无。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7.4.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5 其他债权投资

11.5.7.5.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11.5.7.5.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11.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无。

11.5.7.7 应收账款

11.5.7.7.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9,967,275.74	158,111,688.70
1—2 年	153,338,730.26	121,813,560.03
2—3 年	26,438,278.68	
3—4 年		11,599,268.85
小计	349,744,284.68	291,524,517.58
减：坏账准备	9,098,042.94	7,505,255.68
合计	340,646,241.74	284,019,261.90

11.5.7.7.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49,744,284.68	100.00	9,098,042.94	2.60	340,646,241.74
其中：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349,744,284.68	100.00	9,098,042.94	2.60	340,646,241.74
<b>合计</b>	<b>349,744,284.68</b>	<b>100.00</b>	<b>9,098,042.94</b>	<b>2.60</b>	<b>340,646,241.74</b>
类别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91,524,517.58	100.00	7,505,255.68	2.57	284,019,261.90
其中：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291,524,517.58	100.00	7,505,255.68	2.57	284,019,261.90
<b>合计</b>	<b>291,524,517.58</b>	<b>100.00</b>	<b>7,505,255.68</b>	<b>2.57</b>	<b>284,019,261.90</b>

11.5.7.7.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11.5.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349,744,284.68	9,098,042.94	2.60
<b>合计</b>	<b>349,744,284.68</b>	<b>9,098,042.94</b>	<b>2.60</b>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7.7.5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转回或 收回	核 销	其他 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505,255.68	1,592,787.26				9,098,042.94
其中：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7,505,255.68	1,592,787.26				9,098,042.94
合计	7,505,255.68	1,592,787.26				9,098,042.94

11.5.7.7.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11.5.7.7.7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哈密供电公司	349,744,284.68	100.00	9,098,042.94	340,646,241.74
合计	349,744,284.68	100.00	9,098,042.94	340,646,241.74

11.5.7.8 存货

11.5.7.8.1 存货分类

无。

11.5.7.8.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无。

11.5.7.8.3 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11.5.7.8.4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5.7.9 合同资产

11.5.7.9.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7.9.2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9.3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9.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注释或说明

无。

11.5.7.10 持有待售资产

无。

1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11.5.7.11.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7.11.3 投资性房地产主要项目情况

无。

11.5.7.12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65,642,319.67	706,730,877.6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665,642,319.67	706,730,877.66

11.5.7.12.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202,057.60	926,150,757.88		219,283.90	499,581.90	1,002,071,681.28
2. 本期增加金额		3,636,536.29		14,824.78		3,651,361.07
购置		3,636,536.29		14,824.78		3,651,361.07
3. 本期减少金额		7,052,396.61		32,769.23	8,259.48	7,093,425.32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7,052,396.61		32,769.23	7,579.48	7,092,745.32
其他减少					680.00	680.00
4. 期末余额	75,202,057.60	922,734,897.56		201,339.45	491,322.42	998,629,617.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498,051.88	271,308,849.65		172,169.14	361,732.95	295,340,803.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8,152.42	37,271,661.50		7,526.56	35,272.31	40,162,612.79
本期计提	2,848,152.42	37,271,661.50		7,526.56	35,272.31	40,162,612.79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7,206.93		31,130.72	7,781.40	2,516,119.05
处置或报废		2,477,206.93		31,130.72	7,135.40	2,515,473.05
其他减少					646.00	646.00
4. 期末余额	26,346,204.30	306,103,304.22		148,564.98	389,223.86	332,987,297.3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855,853.30	616,631,593.34		52,774.47	102,098.56	665,642,319.67
2. 期初账面价值	51,704,005.72	654,841,908.23		47,114.76	137,848.95	706,730,877.66

11.5.7.12.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1.5.7.12.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1.5.7.13 在建工程

无。

11.5.7.13.1 在建工程情况

无。

11.5.7.13.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无。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7.13.3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5.7.13.4 工程物资情况

无。

11.5.7.14 使用权资产

无。

11.5.7.15 无形资产

11.5.7.1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813,327.62	3,688,316.31	171,501,643.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1,504.43	41,504.43
购置		41,504.43	41,504.4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7,813,327.62	3,729,820.74	171,543,148.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8,630,238.57	2,166,902.43	60,797,141.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079,083.17	369,054.75	7,448,137.92
本期计提	7,079,083.17	369,054.75	7,448,137.92
其他原因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65,709,321.74	2,535,957.18	68,245,278.9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2,104,005.88	1,193,863.56	103,297,869.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183,089.05	1,521,413.88	110,704,502.93

11.5.7.15.2 无形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7.16 开发支出

无。

11.5.7.17 商誉

11.5.7.17.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11.5.7.17.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11.5.7.17.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11.5.7.18 长期待摊费用

无。

11.5.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19.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98,042.94	1,364,706.44	7,505,255.68	1,125,788.35
合计	9,098,042.94	1,364,706.44	7,505,255.68	1,125,788.35

11.5.7.19.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11.5.7.19.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11.5.7.19.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预计负债		
可抵扣亏损		
土地使用权摊销差异	33,263,601.72	30,120,584.24
合计	33,263,601.72	30,120,584.24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项目公司以项目设计使用寿命为期限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会计摊销,会计摊销年限短于税法允许摊销年限,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本项目用地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项目设计使用寿命到期后电站收益尚不明确,出于谨慎性考虑,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7.19.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1.5.7.20 其他资产

11.5.7.20.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296,776.34	2,906.59
合计	296,776.34	2,906.59

11.5.7.20.2 预付账款

11.5.7.20.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6,776.34	2,906.59
合计	296,776.34	2,906.59

11.5.7.20.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心支公司	296,776.34	100.00	2025-12-25	预付保险费
合计	296,776.34	100.00		

11.5.7.20.3 其他应收款

11.5.7.20.3.1 按账龄列示

无。

11.5.7.20.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无。

11.5.7.20.3.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7.20.3.4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11.5.7.20.3.5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无。

11.5.7.21 短期借款

无。

11.5.7.22.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15,746.88	2,986,560.54
1年以上	1,590,866.45	11,000.00
合计	3,006,613.33	2,997,560.54

11.5.7.22 应付账款

11.5.7.22.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1.5.7.23 应付职工薪酬

11.5.7.23.1 应付职工薪酬

无。

11.5.7.23.2 短期薪酬

无。

11.5.7.23.3 设定提存计划

无。

11.5.7.24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1,055,112.69	4,223,961.11
增值税	5,038,271.43	4,058,692.87
城建税	257,521.63	75,832.35
教育费附加	110,366.41	48,772.67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附加	73,577.61	161,614.96
印花税	15,101.53	13,697.52
合计	16,549,951.30	8,582,571.48

11.5.7.25 应付利息

无。

11.5.7.26 合同负债

11.5.7.26.1 合同负债情况

无。

11.5.7.26.2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11.5.7.27 长期借款

无。

11.5.7.28 预计负债

无。

11.5.7.29 租赁负债

无。

11.5.7.30 其他负债

11.5.7.30.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05,174,893.65	55,826,034.46
合计	105,174,893.65	55,826,034.46

11.5.7.30.2 预收款项

11.5.7.30.2.1 预收款项情况

无。

11.5.7.30.2.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1.5.7.30.3 其他应付款

#### 11.5.7.30.3.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可再生能源补贴保理回款	104,390,065.76	50,616,319.65
保理费用	316,997.70	3,636,905.13
代收代付款	0.00	1,482,809.68
其他	467,830.19	90,000.00
合计	105,174,893.65	55,826,034.46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因农行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系统暂不支持对保理回款部分接收，归属于农行昌吉分行的保理回款 104,390,065.76 元目前暂滞留于项目公司农行监管账户。农行昌吉分行已书面确认该款项并停止计收保理费用，项目公司对该滞留资金进行挂账处理，待农行系统技术问题解决或保理回款全额到账后及时完成转付。

#### 11.5.7.30.3.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 11.5.7.31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000,000.00	1,163,700,008.20
本期认购	0.00	0.00
本期赎回	0.00	0.00
本期末	300,000,000.00	1,163,700,008.20

### 11.5.7.32 资本公积

无。

### 11.5.7.33 其他综合收益

无。

### 11.5.7.34 盈余公积

无。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7.35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4,335,242.58		-14,335,242.58
本期利润	101,308,239.62		101,308,239.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认购款			
基金赎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87,779,998.80		-87,779,998.80
<b>本期末</b>	<b>-807,001.76</b>		<b>-807,001.76</b>

11.5.7.3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发电收入	189,006,091.27	189,006,091.27
<b>合计</b>	<b>189,006,091.27</b>	<b>189,006,091.27</b>
营业成本		
折旧摊销成本	47,610,750.71	47,610,750.71
其他营业成本	15,055,973.96	15,055,973.96
<b>合计</b>	<b>62,666,724.67</b>	<b>62,666,724.67</b>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计
营业收入		
发电收入	91,354,900.24	91,354,900.24
<b>合计</b>	<b>91,354,900.24</b>	<b>91,354,900.24</b>
营业成本		
折旧摊销成本	25,358,690.00	25,358,690.00
其他营业成本	7,855,206.52	7,855,206.52
<b>合计</b>	<b>33,213,896.52</b>	<b>33,213,896.52</b>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7.37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589,117.53	2,752,238.17
货币市场基金收益	290,510.65	486,070.46
其他	4,544,587.96	1,754,401.92
合计	6,424,216.14	4,992,710.55

11.5.7.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11.5.7.39 资产处置收益

无。

11.5.7.40 其他收益

无。

11.5.7.41 其他业务收入

无。

11.5.7.42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0.00	209,783.34
合计	0.00	209,783.34

11.5.7.4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3,808,861.84	1,904,430.92
增值税	3,726,757.28	1,522,310.77
城市建设维护税	1,986,718.10	680,028.30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835,177.52	307,713.81
地方教育附加	427,685.17	334,242.40
印花税	64,867.06	335,135.11
房产税	19,352.42	9,676.21
合计	10,869,419.39	5,093,537.52

11.5.7.44 销售费用

无。

11.5.7.45 管理费用

无。

11.5.7.46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11,379.46	10,243.88
合计	11,379.46	10,243.88

11.5.7.47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期2024年6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92,787.26	554,624.95
合计	1,592,787.26	554,624.95

11.5.7.48 资产减值损失

无。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7.4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	189,811.32	199,245.28
评估费	101,886.79	101,886.79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70,000.00
咨询费	107,169.81	0.00
广告宣传费	26,415.09	0.00
保险费	19,705.66	0.00
登记注册费	-	69,822.00
验资费	-	5,000.00
其他	38,765.58	0.00
合计	603,754.25	445,954.07

11.5.7.50 营业外收入

11.5.7.50.1 营业外收入情况

无。

11.5.7.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无。

11.5.7.51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4,459,042.18	2,694,272.6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59,042.18	2,694,272.67
盘亏损失	34.00	0.00
合计	4,459,076.18	2,694,272.67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7.52 所得税费用

11.5.7.52.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13,823.70	5,353,188.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8,918.09	-83,193.74
合计	10,774,905.61	5,269,994.64

11.5.7.52.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112,083,145.2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54,850.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1,672.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3,576.6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863,552.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1,452.62
所得税费用	10,774,905.61

11.5.7.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5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收到代收代付款	77,585.16	2,004,540.00
合计	77,585.16	2,004,540.00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7.5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支付代收代付款	1,544,557.59	
支付管理人报酬、托管费	1,326,037.13	
支付手续费、注册费、验资费、信息披露费	81,904.18	85,065.88
支付审计费	20,000.00	
合计	2,972,498.90	85,065.88

11.5.7.5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收到货币基金投资赎回款	20,000,000.00	61,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61,500,000.00

11.5.7.5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支付购买货币基金投资款		87,500,000.00
合计		87,500,000.00

11.5.7.5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收到可再生能源补贴保理回款	111,500,744.01	50,616,319.65
合计	111,500,744.01	50,616,319.65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7.5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支付可再生能源补贴 保理回款	57,726,997.90	
支付保理费用	1,823,875.42	1,732,361.57
合计	59,550,873.32	1,732,361.57

11.5.7.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5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308,239.62	55,483,757.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592,787.26	554,624.95
固定资产折旧	40,162,612.79	21,098,673.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448,137.92	3,910,155.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4,459,076.18	2,694,272.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利息支出		209,78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24,216.14	-4,992,71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38,918.09	-83,19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一”号填列)	-56,920,849.59	-11,720,228.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 号填列)	13,419,249.66	-6,200,272.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06,119.61	60,954,861.4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5,814,901.94	90,345,574.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0,345,574.64	1,163,700,008.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469,327.30	-1,073,354,433.56

11.5.7.54.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1.5.7.54.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75,814,901.94	90,345,574.6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814,901.94	90,345,574.6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814,901.94	90,345,574.64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1.5.7. 5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无。

11.5.8 合并范围的变更

11.5.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1.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1.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1.5.8.1.2.1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11.5.8.1.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11.5.8.1.2.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11.5.8.1.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1.5.8.1.3.1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情况

无。

11.5.8.1.3.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11.5.8.1.3.3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11.5.8.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5.8.2.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11.5.8.2.2 合并成本

无。

11.5.8.2.3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1.5.8.2.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 11.5.8.2.5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的说明

无。

### 11.5.8.3 反向购买

无。

### 11.5.8.4 其他

无。

### 11.5.9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0	0.00	认购
哈密华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发电运营	0.00	100.00	收购

### 11.5.10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11.5.11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11.5.11.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 11.5.11.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1.5.1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1.5.12 关联方关系

#### 11.5.12.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发布的公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中信证券(出资比例62.2%)、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出资比例27.8%)、Qatar Holding LLC(出资比例10%)。

#### 11.5.12.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托管人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持有本基金10%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股东、持有本基金10%以上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11.5.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11.5.13.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 11.5.13.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管理服务	10,111,091.55	5,328,939.59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219,014.16	0.00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环境考核奖励	47,169.81	47,169.81
合计	—	13,377,275.52	5,376,109.40

11.5.13.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11.5.13.2 关联租赁情况

11.5.13.2.1 作为出租方

无。

11.5.13.2.2 作为承租方

无。

11.5.13.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1.5.13.3.1 债券交易

无。

11.5.13.3.2 债券回购交易

无。

11.5.13.3.3 基金交易

无。

11.5.13.3.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11.5.13.4 关联方报酬

11.5.13.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500,180.66	1,747,632.36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其中: 固定管理费	2,300,832.25	1,253,398.04
浮动管理费	1,199,348.41	494,234.32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533.73	26.50

注: ①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为以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0.2%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管理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 $\times$ 0.2%/当年天数。

②浮动管理费

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浮动管理费=(实际 EBITDA-目标 EBITDA) $\times$ 20%,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以上公式计算结果小于0的,运营管理机构不享有浮动管理费,并且公募基金管理人将对下一年度应付的基本管理费(基本管理费为除浮动管理费外的运营管理费)进行相应调整,以如下公式计算:公募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基本管理费=当年基本管理费+(上年实际 EBITDA-上年目标 EBITDA) $\times$ 20%(如公募基金合同生效后各年份基本管理费计算结果小于0的,则结果以0为准)。

③客户维护费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1.5.13.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2,561.05	94,101.56

注:托管费为以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为基数(在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及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含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期利息)为基数)按0.015%的年费率按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日基金托管费=以前一个估值日本基金资产净值数(首个估值日及首个估值日之前,以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为基数)×0.015%/当年天数

11.5.13.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11.5.13.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3.6.2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 拆分变动 份额	减: 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特变电工 新疆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5,000,000.00	35.00%				105,000,000.00	35.00%
新特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48,000,000.00	16.00%				48,000,000.00	16.00%
中信证券	11,574,949.00	3.86%	11,989,558.00		15,729,426.00	7,835,081.00	2.61%
关联自然 人1			52,000.00		51,900.00	100.00	0.00%
<b>合计</b>	<b>164,574,949.00</b>	<b>54.86%</b>	<b>12,041,558.00</b>	<b>-</b>	<b>15,781,326.00</b>	<b>160,835,181.00</b>	<b>53.61%</b>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 拆分变动 份额	减: 期间赎 回/卖出份 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特变电工 新疆新能 源股份有 限公司	105,000,000.00	35.00%	-	-	-	105,000,000.00	35.00%
新特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48,000,000.00	16.00%				48,000,000.00	16.00%
中信证券	11,480,378.00	3.83%	3,128,937.00		3,034,366.00	11,574,949.00	3.86%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期初持有		期间申购/ 买入份额	期间因 拆分变动份额	减: 期间赎回/ 卖出份额	期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关联自然人1	57.00		265,652.00		265,709.00		
关联自然人2	1,883.00				1,883.00		
关联自然人3	171.00				171.00		
关联自然人4	59.00				59.00		
关联自然人5	2.00				2.00		
关联自然人6	143.00				143.00		
关联自然人7	110.00				110.00		
关联自然人8			3,000.00		3,000.00		
合计	164,482,803.00	54.83%	3,397,589.00		3,305,443.00	164,574,949.00	54.86%

注: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1.5.13.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6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活期存款	175,813,347.02	482,107.68	76,226,402.67	313,175.21
合计	175,813,347.02	482,107.68	76,226,402.67	313,175.21

注: 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 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11.5.13.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1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4.1 应收项目

无。

11.5.14.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619,515.11	51,197,881.68
应付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40,665.80	1,003,743.44
应付管理人报酬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99,348.41	494,234.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974.32	0.00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西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39,798.60	0.00
应付托管费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561.05	94,101.56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7,169.81	47,169.81
其他应付款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	1,482,809.68
应付账款	特变电工西安柔性输配电有限公司	0.00	370,000.00
合计	—	108,551,033.10	54,689,940.49

11.5.15 期末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11.5.1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11.5.15.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11.5.15.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11.5.15.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5.16 收益分配情况

11.5.16.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sup>1</sup>	本期收益分配合计	本期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备注
1	2025-06-30	2025-06-30	0.8020	24,059,999.63	99.88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2025年7月1日，场外除息日为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4,088,858.59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8,950.67元，以及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金额24,079,907.92元。
2	2025-09-12	2025-09-12	2.1240	63,719,999.17	99.97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2025年9月15日，场外除息日为2025年9月12日。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18,381,914.23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28,858.96元，以及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8,353,055.27元。本次分红在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基础上，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保理基准日）符合无追索保理条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对应的可分配资金45,358,912.02元（系应收账款账面余额47,746,223.18元扣除保理费用2,387,311.16元后净额）一并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此，本次最终可以分配给投资者的总金额为63,740,826.25元（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及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对应的可分配资金之和）。
合计				87,779,998.80	-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1.5.16.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期合并净利润	101,308,239.62	
本期折旧和摊销	47,610,750.71	
本期利息支出		
本期所得税费用	10,774,905.61	
本期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调增项		
1. 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21,157,983.16	
2. 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7,564,004.56	
调减项		
1. 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3,640,264.20	
2. 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3,962,288.80	
3. 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需要偿付的经营性负债、不可预见费用等	-61,360,019.58	
<b>本期可供分配金额</b>	<b>119,453,311.08</b>	

### 11.5.17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11.5.1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1.5.17.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 11.5.17.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 11.5.18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

####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2025年12月31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对基金管理人和评估机构采用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2025年12月31日,该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112,108.00万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03,444.72万元,评估的市场价值较账面值增8,663.28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剩余运营年限、限电率、上网电量、平均结算电价、折现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 11.5.19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1.5.19.1 货币资金

##### 11.5.19.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399,166.29	2,751,331.84
其他货币资金		
小计	1,399,166.29	2,751,331.84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399,166.29	2,751,331.84

##### 11.5.19.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399,144.95	2,751,247.82
定期存款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其他存款		

华夏特变电工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应计利息	21.34	84.02
小计	1,399,166.29	2,751,331.84
减：减值准备		
合计	1,399,166.29	2,751,331.84

11.5.19.1.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说明  
无。

11.5.19.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9.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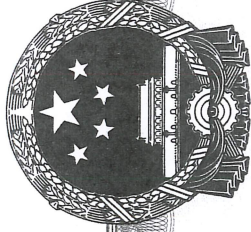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3,700,000.00	0.00	1,163,700,000.00
合计	1,163,700,000.00	0.00	1,163,700,000.0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63,700,000.00	0.00	1,163,700,000.00
合计	1,163,700,000.00	0.00	1,163,700,000.00

11.5.19.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特变电工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63,700,000.00	0.00	0.00	1,163,700,000.00	0.00	0.00
合计	1,163,700,000.00	0.00	0.00	1,163,700,000.00	0.00	0.00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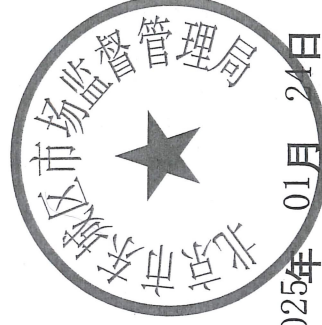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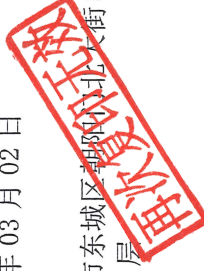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曾小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李亚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124197907233614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李亚望  
证书编号：610001261369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12613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亚望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9月2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1月25日  
/y /m /d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马如飞  
 Full name: 马如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1-21  
 Date of birth: 1984-01-21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883198401210015  
 Identity card No.: 410883198401210015



马如飞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2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